

申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轉帳同意書

權利人 為領取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/建物

價金及其利息，特具結懇請直接匯入本人開立之帳戶內，相關匯費手續費用同意自價金中抵扣，並將帳戶填列如下：

戶名(權利人)		統一編號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連絡電話 (務必填寫，行動電話亦可)				
帳戶	銀行別 (郵局)	分行別	銀行代號	帳號
註： 一、申請人須檢附 <u>國民身分證影本</u> 及擬匯入本人金融機關之存摺封面影本各一份。 二、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，概由具切結人負擔，與發放機關及銀行無關。 三、以上資料如有更改，請簽蓋與下方立書人相同之印章。				

此致 桃園市政府

立書人：

印章：

(印鑑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